

合同名称：2022年西城区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其他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2年4月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2年西城区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费用明细、服务起止时间、服务内容、过程管理、服务方式。

1、服务费用明细

表 1 服务费用

（单位：万元）

编号	细目	合计
1	2022年西城区信息化项目评审服务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49.6
总计	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149.6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

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内容

序号	工作任务
1	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	协助完成全区信息化项目申报需求、技术方案收集初核

3	协助组织专家对项目开展预复审工作
4	信息化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分析
5	协助完成信息化项目验收初核
6	协助完成信息化项目资料电子化管理

4、过程管理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做好工作计划安排、协调相关资源、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组建立定期、不定期的沟通汇报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协调各方关系，加强各方的沟通与汇报。

5、服务方式

1、派遣 4 名工程师常驻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现场。

2、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即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

第二条：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1,4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 整）。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分二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完成此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1,04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2、第二次付款：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此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44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产生违约金的，甲方直接在应支付合同金额

余款中扣除。

第三条：甲方义务

-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文档资料。
- 3、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四条：乙方义务

- 1、根据合同第一条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
- 2、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服务项目。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 4、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 5、在验收阶段，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必要的验收材料。
-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五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 1、在实际服务中，如甲方对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可以进行相应的需求变更。
-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九条第3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乙方须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和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就乙方研究成果指控甲方存在知识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研究成果（包括文字、图片、程序等），版权归甲方所有。

3、协议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对方的工作秘密，均应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和隐私权利，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项目信息、预算经费、项目计划、项目评审（考核）、招投标计划，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乙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提供的相关参考资料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项目组织与实施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第八条：验收

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依据西城区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规定，采用甲方评议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评议表等验收证明。

第九条：违约条款

1、自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须向甲方退回全部项目款额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服务内容未能按期完成，或者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逾期 30 日仍未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的费用，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在所提供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一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

5、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作为责任人除赔偿全部给第三方、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所收全部合同价款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可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于双方授权代理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5、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杨帆			
	委托代理人	田功炎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东坤			
	住 所 (通讯地址)	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0	
	电 话	010-83976429	传 真	010-83976212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10198850 2022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徐霞印			
	委托代理人	刘晓龙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9 号楼 D106	邮政 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4052460	传 真	010-6405246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东直门内大街支行			
	帐 号	0200212119000009091	行号	1021000221211	